

编者按：

3月12日是植树节，是我国为激发人们爱林、造林热情，促进国土绿化，保护人类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通过立法确定的节日。在这个节日里，人们纷纷种下一棵棵充满生机与希望的树，以实际行动保护环境。然而，有一些人不顾生态环境，滥砍滥伐林木，自以为没啥问题，但这种行为不仅破坏生态环境，还有可能触犯法律。

本期身边案，记者采访海口中院法官，跟您聊聊和采伐树木相关的那些法律知识。

乱砍伐会犯法
伐林木要办证
证还没办好就采伐林木，海口一公司及主管获刑罚；法官表示

在未取得林业部门颁发的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海口一公司两名主管组织人员对公司石场区域的林木进行采伐清理，在石场矿区进行采矿，非法占用农用地，致使原有植被或林业种植条件受到严重毁坏。法院依法判决，公司犯滥伐林木罪，处罚金1万元；犯非法采矿罪，处罚金5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罚金6万元。两名主管人员犯滥伐林木、非法采矿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3万元。

■本报记者 陈敏 陈超超

案例一：证还没办下来就砍树，公司及责任人获刑

“我们想着手续早晚要办下来，就先把树砍了，没想到违法了。”因未获得林业主管部门采伐许可而擅自砍伐林木立木蓄积量149.2立方米，徐某、裴某贵涉嫌滥伐林木罪，被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面临刑罚的两个人悔恨不已。

华瑞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17日、2016年9月9日与海口市龙华区遵谭镇群力村委会龙榜村民小组及群力村委会卜燕村民小组签订租用遵谭镇那畔山荒山地300亩，用于华瑞公司龙华群力石场采矿。

2017年，华瑞公司法定代表人裴某贵在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始在公司主管徐某的安排下组织周某伟、吴某锈等相关人员，对遵谭镇那畔山华瑞公司V1矿体群力石场区域的林木进行采伐或用挖掘机进行清理焚烧，再雇佣人驾驶四轮拖拉机把采伐的木材运输出售给榨油厂。

2018年9月20日及2019年5月28日，华瑞公司才取得海口市林业局颁发的林木采伐许可证。

此外，2018年6月左右开始，裴某贵在徐某的安排下组织人员，利用炮机在遵谭镇那畔山华瑞公司V1矿体群力石场矿区进行采矿时，非法占用农用地124.4亩，致使原有植被或林业种植条件受到严重毁坏的农用地有97.2亩，并超越采矿许可证的范围非法采矿25762.42吨，总价值为66万余元。

经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该公司超出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林木林地面积33.3亩，没有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前未批先伐林木面积71.6亩，采伐马占相思树立木蓄积量149.2立方米，采伐橄榄树784株。

案发后，华瑞公司对案涉地块进行了生态恢复。2020年8月，经海南省林业科学

研究院验收，确认该林地复垦，森林植被恢复的情况符合林业造林的验收条件。2018年8月3日，华瑞公司向海南省林业厅缴纳了395万余元的森林植被恢复费。

海口中院经审理认为，华瑞公司在没有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滥伐林木立木蓄积量149.2立方米，并且超越许可证规定的矿区范围非法采矿共66万余元，应当以滥伐林木罪和非法采矿罪追究刑事责任。徐某、裴某贵是华瑞公司的主管人员，对上述滥伐林木和非法采矿行为负有直接责任，应当以滥伐林木罪和非法采矿罪追究刑事责任。

据此，法院依法判决，华瑞公司犯滥伐林木罪，处罚金1万元；犯非法采矿罪，判处罚金5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罚金6万元；徐某、裴德贵犯滥伐林木、非法采矿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3万元。

案例二：村民无证超范围砍伐保护林获刑

2020年11月的一天，澄迈村民王某花1.2万元，向曾某购买了在澄迈县加乐镇北统村委会某山头种植的3块林地的树木。

一个月后，王某到澄迈县林业局办理了其中两块林地的林木采伐许可证，但还有一块林地没有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没多久，王某不顾未办理证件的情况下，擅自雇佣工人砍伐其购买的榕树、橡胶树共76株，砍伐范围超过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范围。王某将滥伐林木卖了，违法获利5500元。2021年8月5日，王某到公安机关主动投案。经鉴定，王某滥伐地块为Ⅳ级保护林地，被伐林木蓄积量

为23余立方米。同年12月21日，海口检方以王某犯滥伐林木罪，向海口中院提起公诉。

面对指控，王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在值班律师的见证下，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法院查明，2021年12月10日，澄迈县林业局作出检查验收意见，认定王某恢复植被造林合格。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违反森林法的规定，超过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范围，砍伐林木总蓄积量23余立方米，数量较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二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应当以滥伐林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王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王某无犯罪前科记录，系初犯、偶犯，案发后积极恢复植被，造林合格，依法可以酌情从轻处罚。王某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承认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愿意接受处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法院根据王某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判决王某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法官说法：采伐林木无小事 乱砍滥伐会犯法

海口中院环资庭法官谢焕怡表示，砍伐树木要“先申请，后砍伐”，任意砍伐到达一定数量，不论是自己种植的还是从他人处购买的树木，没有林业部门批准的采伐手续，将以滥伐林木罪追究法律责任。森林资源是宝贵的，有效的保护森林资源，防止各种形式的乱砍滥伐，切实保护森林资源是每个公民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切莫因法律意识淡薄，抱有侥幸心理图便利而触犯法律。

违法砍伐可能会受到什么处罚？

谢焕怡介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谢焕怡说，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达到法定数量的，构成盗伐林木罪或滥伐林木罪。其中，滥伐林木“数量较大”，以10立方米至20立方米或者幼树500株至1000株为起点；滥伐林木“数量巨大”，以50立方米至100立方米或者幼树2500株至5000株为起点；盗伐林木“数量较大”，以2立方米至5立方米或者幼树100株至200株为起点；盗伐林木“数量巨大”，以20立方米至50立方米或者幼树1000株至2000株为起点；盗伐林木“数量特别巨大”，以100立方米至200立方米或者幼树

5000株至1万株为起点。同时，对构成盗伐或滥伐林木罪的责任人，将依法没收其违法所得，并承担支付生态修复赔偿金及补植复绿的民事责任。

什么情况需要办理采伐许可证？即便是自家树木，擅自砍伐需要注意什么？

谢焕怡说，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

值得注意的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须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

合法采伐林木后，还应该做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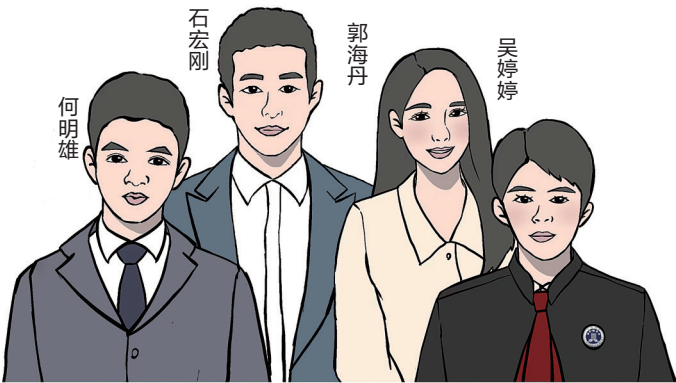
谢焕怡说，林业经营者应当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的义务，保证国有森林资源稳定增长，提高森林生态功能。采伐林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不得少于采伐的面积，更新造林应当达到相关技术规程规定的标准。

法律
咨询



13379952004

邮箱:fzsb888@163.com



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

企业试用期
可以定一年吗？

儋州曹先生咨询：我应聘到一家公司，在办理入职手续时被告知，得有一年的试用期，才能转正。请问，企业对员工的试用期可以定一年吗？

郭海丹解答：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买房买到烂尾楼
房贷还要还吗？

万宁许先生咨询：我买了一套房子，交首付签订购房合同一年后，由于开发商的原因，房子变成烂尾楼。我是向银行贷款买房的。请问，这样的情况下，房贷还要还吗？

郭海丹解答：这个要具体案例具体分析。购房者在没有依法完成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和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的程序时，需要继续支付贷款，避免因贷款逾期影响个人征信，但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不建议所有断供的购房人，都拒绝偿还购房贷款，这样银行起诉以后，有可能面临征信等或者败诉以后各方面的风险。只有你起诉了，向法院起诉以后，你的诉请得到了支持以后，你才可以拒绝还款。

复婚协议约定若离婚
房产一半归女儿，有效吗？

海口柳女士咨询：我和丈夫复婚，并签订复婚协议约定，若离婚，名下房产一半归女儿。请问，复婚协议中的这个条款有效吗？

郭海丹解答：复婚协议中的该条款是无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41条规定，“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婚姻自由作为婚姻家庭法律的首项原则，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个方面，婚姻当事人有权自主、自愿地决定自己的婚姻事项，不受任何人的强制和非法干涉，即婚姻关系的成立、变更与解除均依照婚姻当事人的意愿。双方拥有共同做出离婚决定、达成离婚协议的权利，或者在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婚姻关系无法继续维持下去时，任何一方有提出诉讼离婚的权利。该条约定是以财产分配的权利归属，达到限制婚姻当事人离婚自由的权利，即以财产性契约，约束身份关系的约定，侵犯了夫妻一方的婚姻自由权，违背社会公德与社会公共利益，违反公序良俗原则，该条款应为无效。

未出生的胎儿
可以继承遗产或接受赠与吗？

定安莫先生咨询：2年前，我和妻子登记结婚时，购买了一套房子并登记在我俩名下。目前，妻子身孕已经8个月。请问，我想把属于我那部分房产，让我未出世的孩子继承，可以吗？

郭海丹解答：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六条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住宅小区的广告
收益归谁？

三亚胡女士咨询：我们小区的电梯、车库门口等位置，挂有不少广告，据说是广告公司经过物业投放广告的。请问，这些广告的收益，是归物业公司，还是小区全体业主？

郭海丹解答：住宅小区共有部分广告收益归全体业主所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八十二条“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等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八十三条“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费用分摊、收益分配等事项，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业主专有部分面积所占比例确定。”